



长治市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4 期

(总第 34 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陈向阳

主任:桑利刚

委员:

范连星 张登科 刘沙涛

宋旭岗 李保明 郭进卫

宋海浪 王慧斌 王爱军

主编:桑利刚

副主编:李保明

执行总编:陈彩云

本期责编:孙甜甜

崔起堂

殷文飞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编:046000

电话:(0355)2192572

网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出版日期:2025年8月30日

印刷:

长治日报印刷厂

目 录

2025年第4期(总第34期)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老顶山片区 LdsA-02-12 地块(市教育基地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的批复(长政函〔2025〕53号) 1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中心城市生态诊断和长治市中心城市韧性生态城市专项规划的批复(长政函〔2025〕54号) 1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英雄南路等市政道路进行改造建设的通告
(长政函〔2025〕59号) 2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市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长政函〔2025〕62号) 3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主城区 ZZ-34、ZZ-35 地块和长治市新区起步区 XQB-10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的批复(长政函〔2025〕63号) 5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进行防空警报统一试鸣的通告
(长政函〔2025〕69号) 5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耕地开垦费收缴机制的通知(长政规〔2025〕1号) 6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市本级住宅商业用地供应工作的通知
(长政规〔2025〕2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智慧能碳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5〕17号) 8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18号) 11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学用“千万工程”经验提升和美乡村建设质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19号) 14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22号) 18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长治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长政办函〔2025〕34号) 44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噪声污染方面)》的通知(长城综执规〔2025〕1号) 45
-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长农规发〔2025〕1号) 55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长市监规〔2025〕3号) 58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老顶山片区 LdsA - 02 - 12 地块
(市教育基地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改论证报告的批复

长政函〔2025〕53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长治市老顶山片区 LdsA - 02 - 12 地块(市教育基地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162 号)收悉。经市政府〔2025〕72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老顶山片区 LdsA - 02 - 12 地块(市教育基地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

二、本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

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本规划经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中心城市生态诊断和长治市中心
城市韧性生态城市专项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5〕54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长治市中心城市生态诊断成果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175 号)、《关于报批长治市中心城市韧性生态城市专项规划成果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176 号)收悉。经市政府〔2025〕72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长治市中心城市生态诊断》《长治市中心城市韧性生态城市专项规划》符合《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 2035 年)》要求,规划目的明确、提升策略合理,符合长治市发展实际,原则同意该规划。

二、两项规划的研究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和城

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研究范围,即“一城四区”(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的中部城镇重点发展区,规划面积约 1118.2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重点研究范围,规划面积约 233.71 平方公里。

三、该规划是长治市“一城四区”规划管理的科学依据,是指导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用地和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规划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

四、你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 2035 年)》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切实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英雄南路等市政道路进行改造建设的通告

长政函〔2025〕59 号

为加快推进长治市扩容提质,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和品位,奋力打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文明安全的现代化城市,市政府决定对英雄南路等 17 条市政道路进行改造建设。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道路范围:英雄南路(太岳大街—南外环)、东南外环北延(潞泽街—高新大道)、府后西街西延(站前路—西二环)、花园街(滨湖大道—西二环)、暴河路(捉马西大街—花园街)、纬二十四路(天晚集南路—英雄南路)、经十四南路(五针街—纬二十五路)、滨湖大道(高新大道—久实大街)、大学路(滨湖大道—西二环)、久实大街(滨湖大道—西二环)、望湖东路(高新大道—久实大街)、经十五南路北段(德化门西街—纬二十二西支路)、泽头路(西二环—滨湖大道)、顺泽街(西二环—滨湖大道)、王村西路(西二环—滨湖大道)、望湖路(临湖西路—王村

西路)、望湖东路(临湖西路—王村西路)。

二、以上所涉项目征收主体为潞州区人民政府、潞城区人民政府、上党区人民政府。由所属区人民政府确定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及土地的征收与补偿。

三、上述道路范围内需征收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凡经国土规划部门、住建部门确权或审批为合法用地和合法建筑的,被征收人务必在征收期限内与区政府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并实施搬迁。逾期未签订补偿协议,由区政府依法做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补偿决定的期限内不搬迁的,或签订了补偿协议未按时搬迁的,依法强制执行。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凡属于上述道路建设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不得改变土地及房屋用途;不得进行租赁、转让、抵押;不得

进行工商登记等营业活动。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要顾全整体,服从大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妨碍征收工作。对于阻拦依法执行公务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 市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长政函〔2025〕62 号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现将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市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通告如下:

一、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39 个)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教育局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治市公安局
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司法局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水利局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商务局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长治市审计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治市体育局
长治市统计局
长治市医疗保障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长治市能源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长治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长治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长治市国家保密局
长治市档案局

长治市新闻出版局
长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市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37个)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教育局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长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治市公安局
长治市民政局
长治市司法局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治市城市管理局(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水利局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长治市商务局
长治市文化和旅游局
长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
长治市审计局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治市体育局
长治市统计局
长治市医疗保障局
长治市能源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长治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长治市国家保密局
长治市档案局
长治市新闻出版局
长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长治市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和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同时在长治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市直各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由各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公布,并报市司法局备案。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检查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市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市司法局审查后,在长治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

本通告公布后,2019年7月31日长治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长政通字〔2019〕4号)同时废止。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主城区 ZZ-34、ZZ-35 地块和
长治市新区起步区 XQB-10 街坊控制性详细
规划修改论证报告的批复

长政函〔2025〕63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批长治市主城区 ZZ-34、ZZ-35 地块(君汇活力城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196 号)和《关于报批长治市新区起步区 XQB-10 街坊(观音堂公共文化创意体验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的请示》(长自然资呈〔2025〕197 号)收悉。经市政府〔2025〕73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主城区 ZZ-34、ZZ-35 地块(君汇活力城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和《长治市新区起步区 XQB-10

街坊(观音堂公共文化创意体验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

二、本规划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

三、本规划经批准后,你局要依法做好规划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更改。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进行防空警报统一试鸣的通告

长政函〔2025〕69 号

为使广大干部群众熟悉防空警报信号,增强人民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山西省人民防空警报试鸣规定》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市区和各县(区)进行防

空警报统一试鸣。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15 分。

二、防空警报试鸣

防空警报试鸣采用全国统一的人民防空音响警报信号。即: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

鸣放各种信号的具体时间如下:

10时00分至10时03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

10时06分至10时09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十五遍为一个周期;

10时12分至10时15分,试鸣解除警报,连续鸣180秒。

三种信号依次发放,每种警报之间的间隔为3分钟。

三、注意事项

(一)此次防空警报统一试鸣,是市政府依法组织的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演练,没有任何空情。

(二)试鸣期间,公安、交警、城市管理等执法部门要加大社会治安巡查力度,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及社区要认真做好本部门的治安保卫工作,严防突发事件发生。

(三)任何人不得乘防空警报试鸣之机造谣滋事或扰乱社会秩序,违者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请广大市民注意辨听。防空警报试鸣期间,全市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特此通告。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耕地开垦费收缴机制的通知

长政规〔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持续推动全市自然资源管理高质量发展,按照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要求,进一步强化前期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更加公平合理的国有建设用地市场,现就进一步完善耕地开垦费收缴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城市分批次项目用地

全市范围内拟供应的城市分批次项目用地,所涉及耕地开垦费由市、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财政部门统筹协调缴纳,并纳入土地征收、收储成本。其中拟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土地,所涉及耕地开垦费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价格评估时一并予以考虑,不再由受让人另行缴纳;拟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土地,所涉及耕地开垦费纳入划拨土地价款。

二、单独选址项目

单独选址项目所涉及耕地开垦费,由项目用地单位按规定缴纳。

本通知自2025年8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优化市本级住宅商业用地供应工作的通知

长政规〔2025〕2号

潞州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优化市本级住宅商业用地供应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化土地出让条件

新供应土地净地出让以前,依法完成已收储土地土壤污染调查、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事项。新出让普通商品房项目用地的竞买保证金可按不低于出让起始价的20%确定,增价幅度按照出让起始价的1%确定。新供应土地,如采取分期缴纳出让价款的,受让人须在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清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最迟付款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二、合理确定出让价格

加强房价地价联动,综合考虑楼面地价、容积率、项目区位等因素,结合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合理确定土地出让价格。针对商业用地不同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差异,结合土地未来的最有效利用方式和经营收益模式,合理确定商服用地价格。涉及回迁安置的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考虑项目特殊性,结合周边一般商品房土地出让价格综合考虑合理确定出让起始价。市本级出让的商业、居住用地所涉及的耕地开垦

费,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统筹协调缴纳,并纳入土地征收、收储成本,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时予以考虑,不再由受让人竞得土地后另行缴纳。

三、完善地下空间土地价格体系

为持续做好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进一步完善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体系,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地下一层出让价款按照同一区域地表对应用途容积率1.0土地价款的20%收取,地下二层出让价款按照同一区域地表对应用途容积率1.0土地价款的10%收取,地下三层及以下土地出让价款免收。

四、妥善处置遗留问题

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最高人民法院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闲置土地司法查封和处置工作衔接的意见》(法〔2024〕33号),吃透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找准工作路径。摸清闲置存量土地底数,拟定闲置存量土地处置清单,从闲置土地成因、规划符合情况、适用政策类型等方面,逐宗地进行分析梳理,分门别类制定处置措施。综合考虑企业意愿、市场需求、地块条件等因素,确定拟回收收购意向地块和时序

安排,优先申报使用专项债券。针对2020年2月5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已完成出让的土地,存在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及时开工的,竞得企业承诺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内完成项目竣工的,符合不可抗力及公平合理原则,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五、合理有序供应土地

持续推动长治市市本级土地资源整理提升工作,从城市规划、土地现状、推进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研判。以城市规划为引领,分片区进行规

划分析,重点包括滨湖片区、南部片区、东部片区、中部片区等。以完成土地征收供应为目标,对各片区内拟征收供应项目用地逐宗进行研判,合理有序安排土地供应。

本通知自2025年8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智慧能碳源网荷储一体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5〕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智慧能碳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智慧能碳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国家“双碳”目标建设,落实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工作要求,打造全国首个

“市级—区县级—企业级”三级能源互联网平台,推进智慧能碳源网荷储一体化创新标杆落地,同步在全市开展绿电园区试点规划建设,提

高绿电本地消纳比例,降低企业用电价格,整体推动能源体系向绿色低碳转型,助推我市打造清洁高效能源供应强市。

二、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核心实现两方面目标:

一是打造全国首个面向“双碳”和电力交易市场的城市级智慧能碳源网荷储一体化创新标杆,构建全市统一能源大数据底座,建设“市级—区县级—企业级”三级能源互联网平台,服务全市用能企业快速批量化完成能源数字化转型升级,深化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与山西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工作。

二是通过源网荷储一体化与绿电直供创新解决方案,促进新能源本地消纳,降低电价,提供国际认可的绿电绿证,为我市招商引资提供抓手。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市级—区县级—企业级”三级能源互联网平台

1. 借鉴广东、江苏等地区的先进经验,市能源局作为平台主管单位,市属平台公司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平台建设工作。财通公司为接入平台的企业免费提供企业级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以及配套的数据采集设备和安装实施服务,助力企业能源数字化转型,为企业用能安全、节能、降费、减碳提供技术支撑。财通公司要加快完善项目实施条件,推动并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工作。(责任单位:财通公司)

2. 各县区、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负责本区域的工作落实,在7月底前实现本区域内主要用能企业,以及风、光、储、充等对象的数据采集设备安装并接入市级平台。各相关单位负责组建工作小组,专人专责,协同财通公司,推进宣讲会议、企业调研、设备安装等工作高效开展,确保

工作按计划推进。2025年7月底前,全市用能企业、市内风电、光伏、储能、充换电站应接尽接,建立相对完善的智慧能碳大数据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数据局)

(二)“市级—区县级—企业级”三级能源互联网平台的运维及数据使用

财通公司负责三级能源互联网平台的管理和运维,市数据局作为数据主管单位与财通公司对接,实现市政府对数据的使用,市直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现相应数据的使用,各县区对辖区内的数据实现使用。(责任单位:市数据局、财通公司)

(三)开展全市新能源资源调研规划,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标杆和绿电直供园区创新试点落地

同步开展全市新能源资源调研摸底工作,科学分析、规划全市的新能源资源,探索采用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供、虚拟电厂等创新方式推进绿电本地消纳,助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为招商引资提供支撑。以长治高新区为起步区域,建设省级绿电园区试点,建立成熟、可复制的模式向全市推广。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为全市新能源资源调研规划工作提供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指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

四、实施步骤

(一)项目准备阶段。召开项目建设推进会,统一思想,完善各县区与财通公司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形成高效的落地保障机制。

(二)项目实施阶段。各县区组织用能企业召开宣讲会,完成区域内主要用能企业和主要源网荷储充设施全面接入,形成覆盖全市用能企业的能碳数字化管理基座。同步开展全市新能源资源调研,推进绿电园区建设相关工作。

(三)项目运营及拓展阶段。基于长治三级能源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逐步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标杆、绿电直供试点的建设及推广,规模化推进智慧能源产业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长治市智慧能碳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工作专班,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市能源局局长、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副组长,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数据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建设运营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宜进行协调解决和决策。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市政府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能源局局长、长治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副主任,联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建专项推进组,具体落实建设运营任务。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长治高新区、

长治经开区要召开项目建设推进会议,确定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设立专人负责,为项目建设运营单位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强化资金保障。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相关的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重点扶持资金。整合现有能源、数据、生态环境等各领域财政资金,持续加大支持力度。按市场化方式探索创建项目投资基金,发挥基金杠杆放大作用,引入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组织辖区内目标企业召开项目建设宣讲会议,准确宣讲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必要性、对企业的价值、以及后续具体工作计划等,提高企业知晓率,维护项目建设秩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发展环境。

附件:长治市智慧能碳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长治市智慧能碳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	陈向阳	市委副书记、市长	冯丽华	上党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	崔元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柴 哲	潞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组 长:	桑利刚	市政府秘书长	张俊杰	屯留区委副书记、区长
	郭卫斌	市能源局局长	牛志强	长子县委副书记、县长
	冯龙日	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杰	壶关县委副书记、县长
			刘林松	平顺县委副书记、县长
成 员:	魏振东	潞州区委副书记、区长	李颖南	黎城县委书记、县长

段联刚	襄垣县委副书记、县长	研究员	
王书文	武乡县委书记、县长	苗红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三级调研员
李俊杰	沁县县委副书记、县长	庞 战	市数据局副局长
原恒伟	沁源县副县长	徐朝刚	市财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 斌	长治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高 鹏	长治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侯江斌	市能源局副局长		
叶 菁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文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一级调		

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时间为一年,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如需继续保留,按程序报市政府申请延期。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5〕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 年)》已经长治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30 年)

为加快推动乡镇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立足“特色化、规模化、品牌化、品质化”发

展路径,每年重点打造 12 个左右特色产业鲜明、体制机制灵活、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示范效应明显的乡村特色产业小镇,每个小镇重点打造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

聚力发展潞党参、沁州黄小米两大核心产业,协同壮大青尖椒、旱地西红柿、生猪、肉鸡、旱鸭、梅杏、核桃、花椒 N 个特色产业,形成全链升级、区域联动、以镇带村、以产兴城格局。

2025 年,新增 8 家 500 万以上、2 家亿元以上龙头企业,一产增加值增长 2 亿元,全产业链产值 150 亿元。联农带农覆盖 30% 农户,户均增收 1000 元。

2026 年,新增 12 家 500 万以上、5 家亿元以上龙头企业,一产增加值增长 2.4 亿元,全产业链产值 200 亿元。联农带农覆盖 40% 农户,户均增收 1500 元。

2027 年,新增 15 家 500 万以上、6 家亿元以上龙头企业,一产增加值达 60 亿元,全产业链产值 300 亿元。联农带农覆盖 50% 农户,户均增收 2000 元。

2030 年,累计培育 80 家 500 万以上、30 家亿元以上龙头企业,建成 12 个以上县域冷链物流中心,培育 50 个“小镇 IP”特色品牌、15 家千万级电商主体,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4%,一产增加值 120 亿元,全产业链产值 600 亿元。联农带农覆盖 60% 农户,户均增收 2000 元。

二、发展十大优势产业

(一)打造潞党参产业。成立山西潞党参研究院,选育优质品种,良种繁育基地达 1 万亩。完善分级和全流程溯源体系,建设趁鲜加工基地,开发药食同源产品,加大品牌营销力度。2030 年种植面积 20 万亩,全产业链产值 70 亿元。

(二)打造沁州黄小米产业。建成国家级良种繁育基地,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小米交易市场,发展“小米银行”,开发月子米、功能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打造沁州黄小米区域公用品牌。2030 年种植面积 50 万亩,全产业链产值 50 亿元。

(三)打造青(尖)椒产业。建立新品种研发中心,培育抗病耐储新品种,建设物联网示范基地,开发调味品、健康食品及生物提取产品,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筹建新发地(长治)交易中心和冷链中心。2030 年种植面积 10 万亩,全产业链产值 30 亿元。

(四)打造旱地西红柿产业。选育抗逆品种,开发番茄红素提取物等高附加值产品,建设华北交易中心,打造区域公用品牌。2030 年种植面积 8 万亩,全产业链产值 22 亿元。

(五)打造肉鸡产业。联合科研机构建立种业中心,建设现代化种鸡场,开发分割鸡肉、预制食品,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开发销售新渠道。2030 年肉鸡出栏 1 亿羽,产值 80 亿元。

(六)打造生猪产业。建设年繁育仔猪 100 万头种猪场,重点发展冷鲜肉、深加工肉制品,建设生猪大数据平台,普及智能养殖装备。2030 年全市生猪出栏 190 万头,产值 80 亿元。

(七)打造旱鸭产业。建设种鸭棚舍、有机肥加工厂、现代综合加工中心、交易中心,开发羽绒制品、宠物食品、熟食制品等。2030 年种鸭养殖 200 万只、肉鸭存栏 1600 万只,综合产值 60 亿元。

(八)打造梅杏产业。建设梅杏标准化示范园和加工园区,开发健康零食、文创产品,打造“梅杏花海观光带”。2030 年种植面积 14 万亩,产值 12 亿元。

(九)打造核桃产业。选育抗寒丰产品种,建设智能化育苗工厂,改造老园 10 万亩,建设现代化加工园区,开发核桃肽粉等高附加值产品。2030 年种植面积 40 万亩,产值 10 亿元。

(十)打造花椒产业。研发机械化采摘机具,选育高麻香新品种,开发花椒啤酒等高附加值产品,建设“花椒生态长廊”。2030 年种植面积 21 万亩,产值 8 亿元。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特色产业筑基工程

1. 精准定位主导产业。全市 110 个乡镇和 9 个涉农街道办事处要依托当地资源优势,选定 1-2 个特优产业作为主攻方向,编制“一镇一图谱”镇域乡村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积极申报建设乡村特色产业小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创新经营模式。建立土地托管、烘干仓储等社会化综合服务中心,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入股+保底收益”等联农模式,带动农民增收。支持农户利用闲置空间发展庭院经济。大力整合闲置土地、厂房等资源,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等配套产业。建设返乡创业孵化基地,支持返乡人员创办家庭工坊、乡村民宿等业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实施全链条升级工程

3. 补强加工短板。每个小镇配套建设标准化产地初加工中心,推动初级农产品就近就地高值转化。加强与科研院所对接合作,加快新产品和关键技术开发、新品种示范推广,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到小镇创新创业,建立示范基地。鼓励开发药食同源产品、功能性食品等精深加工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完善流通体系。实施“数商兴农”行动,建设县域农产品集散中心、镇级田头市场和冷链物流设施、直播基地。推进“产业+电商”融合发展,开展农产品上行快件补助,推动乡村 e 镇与特色产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

5. 壮大经营主体。引进培育规模龙头企业,引导企业技术升级、并购整合,壮大龙头企业规模。鼓励合作社联合建设冷链仓储、品牌营销中心。建立产业链“链长制”,由县政府牵头组建特色产业联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加强人才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引进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引导乡土专家和大学生、退伍军人返乡创业。开展“万名新农人”培训,在特色小镇设立田间学校,开设电商运营、智能农机等课程,年培训 1 万人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实施品牌提升工程

7. 打造区域品牌。引入专业机构提供全周期品牌策划服务,制定区域公用品牌准入标准和授权管理办法,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质量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强化产销对接。强化产品包装策划和运营推广,充分发掘产品文化内涵,推进文化营销、产品营销和品牌营销,加快形成稳定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长治乡村特色产业小镇建设工作专班,合力推动产业规划编制、审批流程优化、基础设施配套、资源要素保障、文化内涵挖掘、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各县区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抓好工作落实。

(二) 加强政策支持。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

革,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对乡村特色产业小镇发展支持力度。各县区要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整合优化支持政策,吸引产业链企业集聚,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镇域产业向高附加值转型。

(三)加强服务宣传。加强培育和宣传先进典型,组织乡镇建立对口指导关系。发挥媒体舆论宣传作用,形成“经验可复制、模式可推广、成果可感知”宣传格局,提升乡村特色产业小镇品牌影响力。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学用“千万工程”经验提升和 美乡村建设质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5〕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学用“千万工程”经验提升和美乡村建设质效三年行动方案》已经长治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学用“千万工程”经验提升和 美乡村建设质效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学用“千万工程”经验提升和美乡村建设质效三年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建设目标

按照“精品示范村巩固提升、提档升级村扩面提升、环境整治村全域覆盖”的工作思路,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连线成片为目标,充分发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纽带作用,全市建设以太行山水、红色文化、古建古镇、特优产业等资源为核心的十条精品示范线。各县区立足实际至少再建设1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廊带或示范片区,按照沿线所有村庄全部达到提档升级村及以上

的标准,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串点连线、成片发展。在2024年已建成49个精品示范村、345个提档升级村基础上,分阶段持续推进建设,着力补齐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全面推动乡村建设提档升级。

2025年建设精品示范村50个、提档升级村388个,推动505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实现纳入国家和省级监管清单的黑臭水体全部清零,基本实现新建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库入库管理。

2026年建设精品示范村50个、提档升级村400个,推动200个以上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任务,接续推进人居环境持续提升,通过乡村建设项目库实现项目高效管理及资源优化配置。

2027年建设精品示范村51个、提档升级村400个,至2027年底,累计建成精品示范村200个、提档升级村1500个,所有行政村达到环境整治村标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提升至65%以上,黑臭水体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实现动态清零。形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连线成片的发展格局。

二、重点任务

按照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求,坚持“清拆改种建”五治并举,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分类推进“拆”违治乱,统筹推进改垃圾、改污水、改厕所三“改”协同,持续推进“种”绿植绿,“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管护等和美乡村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和美乡村建设质效。

(一)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

1. 清理农村生活垃圾。聚焦交通沿线、田间地头、村庄周边、村内街巷等重点区域,彻底清理积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实现交通沿线及村庄

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2. 清理村内河渠。清理村内塘沟、河渠积蓄垃圾,清除有害水生植物、水体漂浮物;整治渠道边坡及沿线淤泥杂物堆积、杂草丛生等影响村容村貌的突出问题;对渠道边坡和底部进行加固修缮,确保河渠畅通、环境整洁。

3. 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以田埂地畔、河流沟渠为重点,清理废弃农膜、废弃农药瓶、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开展废弃大棚排查整治,对长期废弃、撂荒占用耕地,失去生产功能的日光温室大棚清理整治。

4. 清洁农户庭院。以农户庭院为重点,动员农户及时清理房前屋后垃圾,整理庭院杂物,整齐堆放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农用物资等物品,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鼓励农民做好户厕日常管护和保洁,推动村庄由面上清洁向庭院屋内拓展。

(二)分类推进拆违治乱

5. 依法拆除违建建筑。依法依规拆除未经审批或擅自改变规划和土地用途、侵占公共设施用地、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对符合规划但手续不全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依法拆除;对与规划冲突且破烂无法修复的废旧房屋和残垣断壁,交通沿线无实际用途、有视觉污染的设施建筑等有序进行清理。

6. 大力整治散乱现象。大力整治村庄及河道、交通沿线等范围内存在的乱扔、乱倒、乱堆、乱放、乱占、乱建、乱架、乱接、乱设废品收购点等散乱现象。集中整治已摸底建档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取缔无证经营废品收购站点,规范现有站点。对影响村容村貌的村庄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进行维护梳理。

7.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从实际出发,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特点和资产

关系,深入挖掘村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内涵,突出地域特色和比较优势,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

8. 改造提升乡村风貌。加强新建农房规划设计引导,因地制宜推广农房标准设计图集。严控农房立面杂乱无序,对风格不协调的农房,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引导推广就地取材进行立面改造等微更新;对历史悠久、具有地方特色和使用价值的民居做好加固修缮、活化利用;动员农户对危旧农房自主改造升级。深化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及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建立传统村落、文物类建筑改造负面清单,严格审批流程。

(三)统筹推进改垃圾、改污水、改厕所三改协同

9.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动。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强易腐烂垃圾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依托全市供销系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推进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中转体系,具备条件的村庄可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系统。襄垣、平顺、壶关、武乡、沁县要加快完成固定式垃圾中转站新(改)建任务。加强转运车辆配置,提升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分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县区为单位合理布局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对距城镇近、交通便利的农村,优先统筹利用城镇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针对交通不便、运距过长的偏远村庄,积极探索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的处理方式,探索实施“分散式焚烧”处置模式,支持平顺县申报全国镇村生活垃圾小型化分散式焚烧处理试点。

10.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按照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的原则,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的治理

模式,推广微生态滤床技术等成本低、易操作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就近就地实现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对距离城镇较近且具备条件的村庄,可采取接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管网+污水处理站等方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拓展排水管网建设,支持财政投资铺设主管道、群众筹资筹劳建设支巷道。合理布局污水处理站点,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区域性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健全农村生活污水督查与处理设施管护机制,强化沿河管控和黑臭水体治理。

11.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创新推进农村改厕实施模式,科学确定不同建设模式及相应的资金补助方案。积极推广农民自愿按标准改厕、政府验收合格后补助到户的“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持续开展问题厕所整治工作。推动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升。加快推进农村学校、卫生院、村委会以及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等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

(四)持续推进种绿植绿

12. 推进“绿满村庄”行动。以街道两旁、村委等村镇标志性建筑周边为重点,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四旁绿化”。利用边角地、空闲地、拆违地等开展村庄绿化;在人口集中和有条件的乡村,建设村庄公共休闲绿地;采取“宜封则封、宜补则补、宜改则改、宜造则造”的模式,在乡村四周营造护村林带或片林,扩大村庄绿化面积。

13. 因地制宜建设美丽庭院。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户因地制宜利用庭院内外边角地、空闲地种植蔬菜、林果、花卉、盆栽等特色作物,建设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三园”,探索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庭院经济,拓展增值增效空间。有机结合庭院经济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打造房前屋后美丽庭院。

(五)建立健全和美乡村建设长效机制

14.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高覆盖自然村比例;完善农村厕所“县引导、乡统筹、村落实、户负责”的管护制度,协同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协同治理。逐步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

15. 建立项目研究备案制度。以乡村规划为基础,立足农民需求,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自下而上谋划储备乡村建设项目。各县区要立足城乡融合发展,科学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分类推进农村道路、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与党群服务中心、卫生室、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等公共服务项目打捆整合与集中连片实施。谋划项目要全部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行业部门严把项目入库关,加强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审查,科学确定年度乡村建设项目和储备项目,并排出优先序,推动项目应入尽入。要落实动态调整机制,三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严禁不符合实际需求、使用效率低下的项目储备入库。

16. 建立项目管理调度机制。建立“千万工程”项目清单和500万元以上大项目清单,逐月调度项目建设和入库情况。定期分析研判乡村建设项目布局、投资结构和短板弱项,提出加强项目储备和立项实施的意见建议。加强部门沟通协同,推动500万元投资以上符合要求的项目入统。探索建立项目库绩效评估机制,强化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能与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三、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

亲自部署推动,结合实际细化具体落实措施,明确任务清单,确保工作有序高效推进。镇村两级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抓好具体实施。市县两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学用“千万工程”经验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同心同向发力,凝聚工作合力。

二是强化多元投入,突出县级统筹。各县区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强化县级资金统筹整合,有效汇聚衔接资金、部门资金、信贷资金,优先支持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聚焦村内道路、供排水、照明、养老等群众急需的公共服务性基础设施,精准投入补齐短板。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引导社会投资主体资本投入,完善乡村建设多元投入机制,积极运用项目打包打捆模式争取金融支持,结合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动落实重大工程项目资金。

三是强化协同指导,凝聚部门合力。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下沉,分领域建立常态化包联指导机制,提供技术指导、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合力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组建联合指导组,深入县区、镇村一线,实地调研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乡村项目建设,对发现问题集中研判、精准反馈,指导县区提升工作水平。

四是强化激励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年度综合考评结果,按照省级激励实施细则,择优推荐2-3个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进行省级奖补。市级每年安排专项激励资金,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给予奖补,对建设成效显著的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及线路片区按比例分梯度予以奖补。通过现场推进、经验交流及媒体宣传等方式,大力表彰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5〕22 号

各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长治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
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为确保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用地需求,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保障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區实际用地需求,参考近年土地供应情况,统筹协调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编制本计划。

本年度供地计划编制的范围为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以及长治高新区和经开区,

计划供地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土地要素对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原则,依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市规划、人口因素、市场需求等合理确定土地供应规模,为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的土地要素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城乡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原则。坚持区域联动发展和城乡统筹发展,统筹各区域建设用

地需求,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一城四区”建设。正确处理和合理把握中心城区、城市新建区域、村镇建设之间的关系,落实各区域功能定位,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各区域人口和功能的有机疏解,实现城乡互补、区域协调发展。

2. 集约节约,提质增效原则。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总体要求,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以土地用途管制为核心,以更加精准高效的土地供给和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为重要手段,按照“保总量、控增量、盘存量”的原则,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

3. 重点保障,供需平衡原则。以改善社会民生、提升城市服务能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出发点,优先安排社会民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大力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合理保障住宅用地供应。综合分析各区域部门、行业、项目土地需求的合理性,科学分析土地利用现状和评估土地利用挖潜能力,做到土地需求和供应的相互协调、平衡。

4. 优化结构,有保有压原则。积极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优先安排土地供应向科技创新、工业转型升级、产业融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和实体经济发展项目倾斜,保障我市支柱产业和重点项目用地,在城市建成区、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均衡合理布局住宅用地。

三、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长治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1061.3033 公顷(15919.55 亩),其中:潞州区 567.6715 公顷(8515.07 亩)、上党区 202.4888 公顷(3037.33 亩)、潞城区 76.0157 公顷(1140.24 亩)、屯留区 68.3061 公顷(1024.59

亩)、高新区 108.9897 公顷(1634.85 亩)、经开区 37.8315 公顷(567.47 亩)。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布局

长治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94.5786 公顷(1418.68 亩),占比 8.91%;住宅用地 198.9689 公顷(2984.53 亩),占比 18.75%;工矿仓储用地 219.1880 公顷(3287.82 亩),占比 20.6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6.7389 公顷(3251.08 亩),占比 21.51%;公用设施用地 21.7351 公顷(326.03 亩),占比 2.05%;科研用地 22.3523 公顷(335.29 亩),占比 2.11%;公园文化用地 12.9728 公顷(194.59 亩),占比 1.22%;交通运输用地 228.2964 公顷(3424.45 亩),占比 21.51%;特殊用地 46.4723 公顷(697.08 亩),占比 4.38%。其中:

1. 潞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567.6715 公顷(8588.96 亩),其中:商服用地 24.2824 公顷(364.24 亩)、住宅用地 108.2598 公顷(1623.90 亩)、科研用地 22.3523 公顷(335.28 亩)、特殊用地 20.6892 公顷(310.34 亩)、工矿仓储用地 13.2392 公顷(198.59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64.5428 公顷(2468.14 亩)、公用设施用地 9.6240 公顷(144.36 亩)、公园文化用地 12.9728 公顷(194.59 亩)、交通运输用地 191.7090 公顷(2875.64 亩)。

2. 上党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202.4888 公顷(3037.33 亩),其中:商服用地 24.9474 公顷(374.21 亩)、住宅用地 71.3131 公顷(1069.70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4.3331 公顷(504.53 亩)、工矿仓储用地 46.1121 公顷(691.68 亩)、特殊用地 25.7831 公顷(386.75 亩)。

3. 潞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76.0157 公顷(1140.24 亩),其中:商服用地 1.6675 公顷(25.01 亩)、住宅用地 10.6142 公顷(159.21 亩)、工矿仓储用地 52.5976 公顷(788.96 亩)、公用设施用地 10.5611 公顷(158.42 亩)、交通运输用地 0.5753 公顷(8.63 亩)。

4. 屯留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68.3061 公顷(1024.59 亩),其中:商服用地 4.6313 公顷(69.47 亩)、住宅用地 2.7549 公顷(41.32 亩)、工矿仓储用地 54.7612 公顷(821.42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768 公顷(71.52 亩)、交通运输用地 1.3907 公顷(20.86 亩)。

5. 长治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108.9897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35.4740 公顷(532.11 亩)、住宅用地 6.0269 公顷(90.40 亩)、工矿仓储用地 31.3436 公顷(470.15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8051 公顷(117.08 亩)、交通运输用地 28.3401 公顷(425.10 亩)。

6. 长治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37.8315 公顷(567.47 亩),其中:商服用地 3.5760 公顷(53.64 亩)、工矿仓储用地 21.1343 公顷(317.01 亩)、公用设施用地 1.55 公顷(23.25 亩)、交通运输用地 6.2813 公顷(94.22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2899 公顷(79.35 亩)。

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涉及需报批集体土地 493.9072 公顷(7408.61 亩),占比 46.54%;收储存量国有土地 111.2927 公顷(1669.39 亩),占比 10.49%;批而未供土地 456.1034 公顷(6841.55 亩),占比 42.98%。

(三)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指标

长治市 2025 年度住宅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198.9689 公顷(2984.53 亩),其中:潞州区 108.2598 公顷(1623.90 亩)、上党区 71.3131 公顷(1069.70 亩)、潞城区 10.6142 公顷(159.21

亩)、屯留区 2.7549 公顷(41.32 亩)、高新区 6.0269 公顷(90.40 亩)。住宅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均为产权住宅用地 198.9689 公顷(2984.53 亩)。

住宅用地计划供应总量中涉及村庄搬迁项目用地 52.2704 公顷(784.06 亩),占比 26.27%;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 36.4559 公顷(546.84 亩),占比 18.32%;商品房开发项目用地 110.2436 公顷(1653.65 亩),占比 52.38%。

四、政策导向

(一)优化空间布局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根据《长治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全面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推动一城四区协调发展。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积极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先安排教育、卫生、科技、文化、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和保障性住房等社会民生和重大基础设施土地供应,大力支持高新技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以及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绿色能源等新产业,按照各区域功能定位、产业政策和主导发展方向,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应。依据市场形式和实际需求,保持商品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的适度供应规模。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按照“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集约高效”的原则,在土地供应中应采用适当从紧的政策,优先供应存量土地。积极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创新供地模式,灵活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加大“标准地”出让力度,省级及以上工业类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形

式出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探索带规划设计方案出让模式,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落地,强化城市建设管控,提升城市品质。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继续推进土地市场建设,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工业用地和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新增工业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项目用地,在土地市场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以划拨方式供地;积极推进经营性公用设施用地、地下空间有偿使用,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运行,商服用地和商品住宅用地全部实行网上交易,保障土地供应和交易中的平等竞争,维护公正的土地市场秩序。

(五)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

根据住建部门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在住宅用地供应时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做到应保尽保。多措并举统筹盘活存量住宅土地,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持续优化土地收储、征收机制。依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充分发挥土地储备“蓄水池”“调节器”的作用。加快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报批,加大用地指标协调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净地”收储,结合实际开展收储土地前期开发,保障建设项目用地供给。强化资金保障,用好土地储备专项资金。

(二)强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各区政府和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列入2025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项目用地前期准备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发改、财政、住建、审批、文

旅、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主动靠前服务,加强部门协作,统筹推进土壤污染调查、文物勘探等供地前期工作,共同研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各部门要加快办理相关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强化服务保障,对重点项目、民生项目等采取“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措施,确保按计划有序组织土地供应,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尽快推动项目落地建设。

(三)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不断完善供后跟踪监管措施,充分运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强化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落实动态巡查常态化,及时提醒并督促用地单位按期开、竣工,严防形成合同违约和闲置土地。切实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进度,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切实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四)加强信息公开监管。供地计划批准后,按照国家省市要求,通过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做好土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市场透明度,维护市场公平。

(五)做好政策研判,提升供地效率与计划实施弹性。及时开展增量存量、用地结构、开发利用和价格变化等研判,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对计划进行适当调整,提高计划实施率。

附件:1. 长治市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及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长治高新区、长治经开区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2. 长治市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及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长治高新区2025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长治市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汇总表（表 1）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 管理 与公 共服 务用 地	公用 设施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科研 用地	公园 文化 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回迁 安置 房	城中 村改 造	经 济 适 用 房 用 地	商品 房用 地	其 他 住 宅 用 地						
潞州区	567.67 15	24.2 824	13.23 92	108.2 598	16.7 272	28.7 139		62.81 97		164.5 428	9.62 40	191.7 090	22.35 23	12.9 728	20.68 92
上党区	202.48 88	24.9 474	46.11 21	71.31 31	35.5 432	7.74 20		28.02 79		34.33 31					25.7 831
潞城区	76.015 7	1.66 75	52.59 76	10.61 42				10.61 42			10.5 611	0.575 3			
屯留区	68.306 1	4.63 13	54.76 12	2.754 9				2.754 9		4.768 0		1.390 7			
高新区	108.9 897	35.4 740	31.34 36	6.026 9				6.026 9		7.805 1		28.34 01			
经开区	37.83 15	3.576 0	21.13 43							5.289 9	1.55 00	6.281 3			
合 计	1061. 3033	94.5 786	219.1 880	198.9 689	52.27 04	36.4 559		110.2 436	0.00 00	216.7 389	21.7 351	228.2 964	22.35 23	12.9 728	46.4 723
占 比	100.00 %	8.91 %	20.65 %	18.75 %	4.93 %	3.44 %		10.39 %	0.00 %	20.42 %	2.05 %	21.51 %	2.11 %	1.22 %	4.38 %

潞州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宗地表（表 2）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马厂镇台上村	108.2367	教育用地	划拨	2025 年	长治学院项目
2	大辛庄街道西旺村	17.6674	教育用地	划拨	2025 年	滨湖区示范高级中学项目
3	大辛庄街道漳泽村	9.7623	教育用地	划拨	2025 年	望湖路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4	堠北庄街道湛上村	1.0055	教育用地	划拨	2025 年	湛上教育
	堠北庄街道湛上村	3.0823	教育用地	划拨	2025 年	湛上教育
5	大辛庄街道上韩村	4.3381	文化用地	划拨	2025 年	工会活动中心
6	大辛庄农场	10.2357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2025 年	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7	五马街道焦家庄村	0.7526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2025 年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项目
8	常青街道西南关村	8.8771	中小学用地	划拨	2025 年	西南关教育
9	大辛庄街道西旺村	3.9920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5 年	特勤消防站
10	东街街道北石槽村	1.2047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5 年	壶关县集中供热隔压站项目
11	五马街道马坊头村	0.3771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5 年	马坊头变电站

续表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2	黄碾镇黄南村	4.0502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5 年	污泥处置厂
13	大辛庄农场	17.2369	特殊用地	划拨	2025 年	监狱项目
	大辛庄农场	3.4523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2025 年	监狱项目
14	大辛庄街道梁家庄村	12.9728	公园文化用地	划拨	2025 年	观音堂公园项目
15	大辛庄街道下韩村	11.1028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 年	神农湖大桥东侧商业项目
16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3.8942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 年	滨湖商务中心（商业地块）
17	大辛庄街道下韩村	7.0957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 年	神农湖酒店项目
18	大辛庄街道梁家庄村	2.1897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 年	梁家庄酒店项目
19	长治奶牛场	18.7643	科研用地	出让	2025 年	算力产业园
20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1.3753	科研用地	出让	2025 年	滨湖商务中心（科研地块）
21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2.2127	科研用地	出让	2025 年	滨湖商务中心（科研地块）
22	马厂镇台上村	0.5851	教育用地	划拨	2025 年	台上幼儿园
	马厂镇台上村	10.582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台上安置区项目
23	常青街道西南关村	2.2423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2025 年	西南关居住项目

续表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24	大辛庄镇小神村	5.612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小常片区南侧居住项目
25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9.948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北寨安置区东地块
26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6.245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北寨安置区西地块
27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2.157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滨湖商务中心（居住地块）
28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3.471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滨湖商务中心（居住地块）
29	大辛庄镇小神村	1.245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小神城改
30	大辛庄镇小神村	3.750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小神城改西侧居住项目
31	大辛庄街道梁家庄村	2.887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梁家庄城改
32	大辛庄街道大辛庄村、张村	5.114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大辛庄居住项目
33	大辛庄街道鹿家庄村	7.279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北石槽城改
34	大辛庄街道果园村	4.18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果园安置房
35	常青街道长子门村	1.264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雅居河畔项目
36	五马街道秦家庄村	1.154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武装部西侧居住项目
37	英雄南路与五针街交叉口	8.569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南广场 Q-13-01 地块

续表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38	英雄南路与五针街交叉口	7.646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南广场 Q-12-01 地块
39	英雄南路与五针街交叉口	2.689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南广场 Q-14-02 地块
40	常青街道附城村	2.173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附城城改
41	常青街道附城村	1.742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附城城改
42	上党落子剧团	0.3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上党落子剧团居住项目
43	城管局	1.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城管局地块居住项目
44	鞋帽厂	1.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东街鞋帽厂居住项目
45	演武巷	0.377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收储晋建宗地
46	堠北庄街道湛上村	4.499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湛上城改
47	堠北庄街道湛上村	5.494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湛上城改
48	堠北庄街道湛上村	3.39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湛上城改
49	大辛庄街道关杜庄村	2.182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关杜庄西侧居住项目
50	黄碾镇西旺村	3.183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长北工业项目
51	黄碾镇东旺村	10.05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东旺工业项目

续表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52	马厂镇台上村等 3 村	7.4863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久实大街
53	大辛庄街道凹里村等 3 村	4.5361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望湖东路（凹里）
54	马厂镇台上村	4.0936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滨湖大道北延
55	马厂镇和大辛庄镇台上村等 11 村	48.088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滨湖区道路工程项目
56	大辛庄镇北寨和暴河村	9.8751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滨湖商务中心配套道路
57	大辛庄镇梁家庄等 3 村	7.7864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观音堂配套道路
58	垵北庄街道湛上村	7.8492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府后街西延
59	马厂镇上韩村等 11 村	38.7118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滨湖大道
60	马厂镇上韩等 5 村	16.6242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高新大道
61	马厂镇安阳村等 15 村	33.8207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长北干线
62	东街街道北石槽村等 11 村	12.8376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其他道路工程
合计		567.6715				

高新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宗地表（表 3）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漳泽工业园	3.29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5 年	三中迁建项目
2	翟店工业园	4.5055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5 年	2 号雨水调蓄池及配套项目
3	老顶山物流园	0.2137	机场用地	划拨	2025 年	机场导航台
4	老顶山物流园	2.000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工业 1 号地块（王村）
5	老顶山物流园	1.333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工业 2 号地块（王村）
6	老顶山物流园	1.553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工业 4 号地块（王村）
7	漳泽工业园	0.641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工业地块一（海森街南侧）
8	漳泽工业园	3.89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工业地块二（海森街南侧）
9	翟店工业园	1.73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潞城双创南侧工业地块一
10	翟店工业园	1.640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潞城双创南侧工业地块二
11	老顶山物流园	10.063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清控东侧工业地块
12	老顶山物流园	6.604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长潞连接线西侧工业地块
13	翟店工业园	1.884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中小企业园 2 号工业地块
14	老顶山物流园	5.5982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 年	长潞连接线东商业地块一

续表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5	老顶山物流园	4.0193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 年	赵凹商业地块一（南）
16	老顶山物流园	4.0498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 年	赵凹商业地块二（北）
17	漳泽工业园	1.4774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 年	鹿家庄商业地块一（旧市场）
18	漳泽工业园	0.3474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 年	鹿家庄商业地块二（5 亩地）
19	老顶山物流园	3.3361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 年	关村商业地块一
20	老顶山物流园	0.5015	加油加气站用地	出让	2025 年	长潞连接线东商业地块 2（加油站）
21	漳泽工业园	4.3128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出让	2025 年	肿瘤医院二期
22	漳泽工业园	4.7851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出让	2025 年	鹿家庄其他商服用地（旅游用地）
23	老顶山物流园	1.9306	商业商务用地	出让	2025 年	赵凹南商业地块三
24	老顶山物流园	1.5052	商业商务用地	出让	2025 年	关村商业地块二
25	老顶山物流园	3.6106	商业商务用地	出让	2025 年	关村商业地块三
26	漳泽工业园	6.026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住宅项目
27	老顶山物流园	0.8996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港泽西路
28	漳泽工业园	17.0781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西环路
29	翟店工业园	10.1487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高新大道
合 计		108.9897				

经开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宗地表（表 4）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原家庄、北董	3.29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原家庄工业
2	秦家庄、北董	3.12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秦家庄工业二
3	秦家庄、北董	4.11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秦家庄工业三
4	安城	0.790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中小企业园地块三
5	安城	0.9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中小企业园地块四
6	信义村	0.9837	交通场站用地	出让	2025 年	成功汽车北社会停车场
7	原家庄	5.2019	物流仓储用地	出让	2025 年	原家庄物流
8	原家庄	3.6705	物流仓储用地	出让	2025 年	原家庄物流
9	寨子村、马坊头村、秦家庄	3.576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经开区综合配套
10	秦家庄	0.897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5 年	秦家庄工业一
11	安城、南郭	1.55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2025 年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12	焦家庄	4.3928	医疗卫生用地	划拨	2025 年	长治市精神卫生中心
13	安城村	5.2976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鼎新路
合 计		37.8315				

上党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宗地表（表 5）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 注
1	郝家庄镇高村村西北	0.6976	教育用地	出让	2025 年	宋家庄改造项目
2	苏店镇苏店村	0.6564	教育用地	划拨	2025 年	苏店幼儿园用地
3	苏店镇南董村	2.1689	教育用地	划拨	2025 年	医学院宿舍楼
4	韩店街道办	3.8498	教育用地	划拨	2025 年	城南学校
5	荫城镇荫城村	0.0738	文化用地	划拨	2025 年	生产资料公司用地
6	二广高速西，韩长线南 （原池里煤矿）	1.38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5 年	应急储备库项目
7	上党经开区创业园	1.352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2025 年	经开区开闭站
8	太焦高铁西侧	23.0367	广场用地	划拨	2025 年	太焦高铁站前广场
9	郝家庄镇高村村西	4.190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高村工业项目
10	北呈乡六家村	1.71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六家工业项目
11	西池乡韩川村	1.461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韩川搅拌站项目
12	上党经开区创业园	4.484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创业园工业项目
13	上党经开区创业园	11.203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创业园工业项目

续表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 注
14	上党经开区创业园	6.07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创业园工业项目
15	上党经开区医药园	6.189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上党经开区振东医药园用地
16	上党经开区医药园	4.40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上党经开区振东医药园用地
17	上党经开区医药园	2.3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上党经开区振东医药园用地
18	八义镇南窑沟村	3.9364	采矿用地	出让	2025 年	南窑沟煤业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19	东和乡皇后村、刘家山、屈家山	25.7831	殡葬用地	划拨	2025 年	殡仪馆项目
20	北呈乡西坟村	0.098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25 年	经坊煤矿炸药库
21	韩店街道办黎岭村	1.1149	停车场用地	划拨	2025 年	体育馆北侧停车场项目
22	苏店镇郝店村	0.3366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郝店加气站项目
23	上党经开区物流园	1.9181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物流园中药材交易项目
24	上党经开区物流园	0.148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蔬菜研发项目
25	上党经开区物流园	4.4268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农产品仓储分拣项目
26	韩店街道办转盘西北	6.5893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转盘西北角商业项目
27	韩店街道办转盘西北	7.6249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转盘东北角商业项目
28	苏店镇前土门村	3.9037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前土门商服
29	郝家庄镇宋家庄村	2.138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宋家庄改造项目

续表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 注
30	郝家庄镇宋家庄村	5.603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宋家庄改造项目
31	郝家庄镇南郭村	1.132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南郭村搬迁项目
32	光明路东侧寨子村	4.232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寨子村住宅
33	上党区柳林村东光明路西	4.916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西和、西坡等村搬迁项目
34	上党区柳林村东光明路西	4.510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西和、西坡等村搬迁项目
35	上党区柳林村东光明路西	5.116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西和、西坡等村搬迁项目
36	上党区柳林村东光明路西	6.182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西和、西坡等村搬迁项目
37	上党区柳林村东光明路西	3.239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西和、西坡等村搬迁项目
38	韩店街道办转盘西北	5.79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转盘西北角住宅项目
39	黎岭村东北	10.445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黎岭搬迁用地
40	大医院南	7.461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大医院南住宅用地
41	韩店街道办东汉村	1.434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金海岸东侧住宅
42	韩店街道经坊村	9.108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裕民小区
合 计		202.4888				

潞城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宗地表（表 6）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潞华街道东贾村	2.2027	物流仓储用地	出让	2025 年	潞华西贾仓储项目
2	店上镇枣臻村	6.08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经开区工业项目 1
3	店上镇石窟村	2.379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经开区工业项目 2
4	店上镇马江沟村和柳江沟村	4.72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经开区工业项目 3
5	微子镇漫流岭村	0.9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微子漫流岭工业项目
6	成家川办事处东邑村	0.75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成家川工业项目
7	翟店街道羌城村	8.666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翟店羌城工业项目
8	潞华办侯家庄村	1.64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潞华侯家庄工业项目
9	史回镇史回村	6.59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史回工业项目 1
10	史回镇史回村	0.8169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史回工业项目 2
11	史回镇史回村	1.310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史回工业项目 3
12	店上镇北村、石窟村	4.66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店上石窟工业项目
13	潞华五里后村	0.2274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潞华五里后工业项目
14	微子镇子北村、子南村	11.62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微子子南工业项目

续表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5	潞华、史回镇、辛安泉	0.4293	供电用地	出让	2025 年	潞华合室工业项目
16	潞华街道北庄村	3.0159	供电用地	出让	2025 年	潞华北庄储能项目
17	史回镇垂阳村	2.8380	环卫用地	出让	2025 年	史回垂阳环卫项目
18	店上镇常庄村	1.5352	排水用地	出让	2025 年	经开区公用设施项目
19	史回镇任和村	2.7427	供电用地	出让	2025 年	史回任和供电项目
20	潞华街道白鹤观社区	3.802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气象居住项目
21	潞华街道西南山社区	1.783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铁三局居住项目
22	潞华街道白鹤观社区	1.20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旧交通局片区
23	潞华街道古南关	3.828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东改 A 区商住项目
24	潞华街道西街社区	0.1567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 年	潞华西街商业项目
25	潞华街道东街社区	0.3410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 年	住建商业项目
26	潞华街道东街社区	0.3300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 年	潞华东街商业项目
27	潞华街道侯家庄	0.4300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 年	潞华侯家庄商业项目
28	辛安泉镇涧口村	0.4098	商服用地	出让	2025 年	辛安泉涧口商业项目
29	潞华街道北街	0.3253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安华路北延项目
30	潞华街道西村	0.25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西村四路项目
合 计		76.0157				

屯留区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宗地表（表 7）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麟绛街道西堰村	3.6259	教育用地	划拨	2025 年	城南小学
2	麟绛街道西街村	1.1421	教育用地	划拨	2025 年	麟绛小学
3	麟绛街道西堰村	2.754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西堰压煤搬迁安置项目
4	上村镇积石村	0.3828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加油站
5	麟绛街道沙家庄村	0.2600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商业项目
6	麟绛街道西堰村	3.5289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体育小镇项目
7	余吾镇南街村	0.2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加油站
8	余吾镇南街村	0.2596	商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加气站
9	余吾镇南街村	4.39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乙醇项目
10	李高乡康庄村	5.93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环保装备
11	李高乡常珍村	9.33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应急装备产业园
12	李高乡康庄村	2.091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高端产业配件加工

续表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3	渔泽镇南渔泽村	1.359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矿山支护项目
14	渔泽镇北岗村	1.0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洗煤厂
15	李高乡康庄村	5.4113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20 万吨石膏项目
16	渔泽镇金家庄村	2.73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供应链项目
17	余吾镇西邓村	1.592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12 万吨矸石项目
18	上村镇小河北村	12.2507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10 万吨玉米秸秆
19	李高乡常珍村	0.3826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工业项目
20	李高乡高头寺村	2.6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工业项目
21	上村镇积石村	1.5461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工业项目
22	张店镇、吾元镇	2.1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102MW 风电场项目
23	张店镇	1.8685	工业用地	出让	2025 年	100MW 风电项目
24	麟绛街道西堰村	1.3907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5 年	二中南巷
合 计		68.3061				

附件 2

长治市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汇总表（表 1）

单位：公顷

区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 用地
		商品住宅 用地	共有产 权住宅 用地	小计	保障性 租赁住 宅用地	市场化 租赁住 宅用地	小计	
潞州区	108.2598	108.2598						
上党区	71.3131	71.3131						
潞城区	10.6142	10.6142						
屯留区	2.7549	2.7549						
高新区	6.0269	6.0269						
合 计	198.9689	198.9689						

潞州区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宗地表（表 2）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马厂镇台上村	10.582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台上安置区项目
2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9.948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北寨安置区东地块
3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6.245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北寨安置区西地块
4	大辛庄镇小神村	1.245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小神城改
5	大辛庄镇小神村	3.750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小神城改西侧居住项目
6	大辛庄街道梁家庄村	2.887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梁家庄城改
7	常青街道西南关村	2.2423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2025 年	西南关居住项目
8	大辛庄镇小神村	5.612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小常片区南侧居住项目
9	大辛庄街道大辛庄村、张村	5.114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大辛庄居住项目
10	英雄南路与五针街交叉口	8.569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南广场 Q-13-01 地块
11	英雄南路与五针街交叉口	7.646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南广场 Q-12-01 地块

续表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2	英雄南路与五针街交叉口	2.689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南广场 Q-14-02 地块
13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2.1578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滨湖商务中心(居住用地)
14	大辛庄街道北寨村	3.471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滨湖商务中心(居住用地)
15	大辛庄街道鹿家庄村	7.279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北石槽城改
16	大辛庄街道果园村	4.1870	城镇住宅用地	划拨	2025 年	果园安置房
17	常青街道长子门村	1.264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雅居河畔项目
18	五马街道秦家庄村	1.154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武装部西侧居住项目
19	常青街道附城村	2.173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附城城改
20	常青街道附城村	1.742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附城城改
21	上党落子剧团	0.35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上党落子剧团居住项目
22	城管局	1.00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城管局地块居住项目
23	鞋帽厂	1.00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东街鞋帽厂居住项目
24	演武巷	0.377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收储晋建宗地

续表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25	堠北庄街道湛上村	4.499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湛上城改
26	堠北庄街道湛上村	5.494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湛上城改
27	堠北庄街道湛上村	3.39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湛上城改
28	大辛庄街道关杜庄村	2.182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关杜庄西侧居住项目
合计		108.2598				

高新区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宗地表（表 3）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漳泽工业园	6.026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住宅项目
合计		6.2665				

上党区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宗地表（表 4）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郝家庄镇宋家庄村	2.1384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宋家庄改造项目
2	郝家庄镇宋家庄村	5.603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宋家庄改造项目
3	郝家庄镇南郭村	1.132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南郭村搬迁项目
4	光明路东侧寨子村	4.232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寨子村住宅
5	上党区柳林村东光明路西	4.916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西和、西坡等村搬迁项目
6	上党区柳林村东光明路西	4.510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西和、西坡等村搬迁项目
7	上党区柳林村东光明路西	5.116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西和、西坡等村搬迁项目
8	上党区柳林村东光明路西	6.182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西和、西坡等村搬迁项目
9	上党区柳林村东光明路西	3.239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西和、西坡等村搬迁项目
10	韩店街道办转盘西北	5.791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转盘西北角住宅项目
11	黎岭村东北	10.445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黎岭搬迁用地

续表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2	大医院南	7.4616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大医院南住宅用地
13	韩店街道办东汉村	1.434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金海岸东侧住宅
14	韩店街道经坊村	9.1082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裕民小区
合计		71.3131				

潞城区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宗地表（表 5）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潞华街道白鹤观社区	3.8025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气象居住项目
2	潞华街道西南山社区	1.7837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铁三局居住项目
3	潞华街道白鹤观社区	1.200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旧交通局片区
4	潞华街道古南关	3.8280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东改 A 区商住项目
合计		10.6142				

屯留区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宗地表（表 6）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麟绛街道西堰村	2.754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5 年	西堰压煤搬迁安置项目
合计		2.7549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长治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5〕3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函〔2025〕54 号）等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25 年长治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在决策过程中，严格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以及决策公布等法定程

序。按相关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确保按时且高质量的完成决策事项。在公众参与环节，应采取多种便于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论证要邀请具有专业性、代表性且中立的专家或专业机构；风险评估需运用科学方法全面预测和研判风险。

二、实行动态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后续若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承办单位要深入开展研究论证，充分阐明调整的理由和依据，提出具体调整意见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三、提升决策水平。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积极做好本

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等工作。通过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机制,持续提升决策水平,推动重大行政决策高质量落实落地。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长治市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长治市“一城四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五个统一”实施办法
承办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7 月底前
二、长治市数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承办单位:市数据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底前
三、长治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

承办单位:市数据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底前
四、长治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承办单位:市水利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底前
五、长治市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承办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底前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噪声污染方面)》的通知

长城综执规〔2025〕1 号

机关各科室,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黎城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长治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指定我局负责部分噪声污染行政处罚事项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噪声污染方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基准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噪声污染方面)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长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噪声污染方面）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首次以拖延、拒绝、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一项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二次以拖延、拒绝、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两项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以拖延、拒绝、阻挠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三项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罚款
2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设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两次违法，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或拒不改正，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续表

3	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改正后全部完成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经责令改正后部分完成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4	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轻微	建设项目规模较小，合同价款在 100 万元以下，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5%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一般	建设项目规模中等，合同价款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严重	建设项目规模较大，合同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建设单位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仍继续施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续表

5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轻微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一年内首次违法，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施工时间3天以下的，且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经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全部完成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一年内两次违法，或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施工时间在3天以上5天以下，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经责令改正后能够采取整改措施部分整改的	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或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施工时间在5天以上，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经责令改正后仍继续违法施工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施工；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作业的。	轻微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一年内首次违法，产生噪声的施工时间3天以下的，且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经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全部完成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一年内两次违法，或产生噪声的施工时间3天以上5天以下，对周边环境 and 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经责令改正后能够采取整改措施部分整改的	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或产生噪声的施工时间在5天以上，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经责令改正后仍继续违法施工，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施工；

续表

7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或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实际影响，且在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采取措施整改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经责令改正后能够采取措施整改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且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轻微	工程尚未开工或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且在责令改正后能够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部完成整改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经责令改正后能够采取措施完成部分整改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且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9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轻微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够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部完成整改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经责令改正后能够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部整改完成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且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够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部整改完成,且未对周边居民造成明显影响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够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部整改完成,但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的,产生投诉举报超过5次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1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船舶等交通工具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船舶等交通工具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且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经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部完成整改，积极配合调查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经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完成部分整改，积极配合调查的	处 7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2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轻微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但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经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部完成整改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了实际影响，经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完成部分整改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且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1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轻微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5 日以下的,经责令改正后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部完成整改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且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完成部分整改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且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超过 30 日以上,且拒不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改正后全部完成整改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经责令改正后完成部分整改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销售,处 5 万元的罚款

续表

15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改正后全部完成整改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情节一般，经责令改正后完成部分整改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销售，处 5 万元的罚款
16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轻微	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未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干扰，且在被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并全部完成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干扰，引发投诉举报 5 次以上的，或在被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采取措施完成部分整改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在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续表

17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要求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要求的。	轻微	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要求的,未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干扰,且在被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部完成整改的	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要求的,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干扰,引发投诉举报 5 次以上,或被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全部完成整改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要求的,在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试行)》的通知

长农规发〔2025〕1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政策法规,我们制定了《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巩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保障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投资、发包、租赁、拍卖、流转、转让及工程项目建设等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草地、林地承包合同除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签尽签。集体经济合同是载明经济活动的法律文书,是约定当事人权利、义务

的有效文件,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投资、承包、租赁等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杜绝口头协议、约定。

(二)坚持公平公正。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均是市场经济下的集体经济行为,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合同主体,同时兼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保障功能的特别属性,同等条件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有优先权。

(三)坚持依法依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涉及资金、资产、资源投资、承包、租赁等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进行签订、变更或废止,保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民主公开。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

签订作为农村集体的重大事项,要坚持公开民主的原则,充分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意见建议,对合同签订的过程和结果及时公开,接受监督。

三、规范合同签订

(一)程序合规。资金、资产、资源的投资、承包、租赁等经营行为,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即村党组织提议、村党组织和理事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四个决策程序依次开展。经济合同签订前应征求所属乡镇或村级法律顾问的意见,确保签订的合法性。

(二)内容齐全。拟定经济合同条款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当事人信息、标的、价款、履行因素、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生效条款及相关附件等。当事人信息应当包括自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法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办公地点、联系电话。发包租赁的标的物为动产的,要明确标的物的价值、用途等具体信息;标的物为不动产的,要明确标的物位置四至、面积等信息。

(三)期限合法。合同应当明确起止时间和履行期限,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资产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村集体机动地一般实行一年一包,承包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可结合实际约定首期年限,明确到期后原承租方优先续约权;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四、完善合同要件

(一)统一合同文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农村集体建设性土地使用权出租等14类合同时,应参照执行省农业农村厅《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示范文本(试行)》(晋农政改发〔2023〕2号)文本格式。

(二)统一合同编码。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编码由9个部分构成,分别为年份、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组、合同类别、合同序号。合同编码参照省农业农村厅《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编号规则》执行。

(三)完善合同台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对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进行一次清查,摸清集体“三资”家底,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台账,及时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数据信息录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实行电子化管理,提高合同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强化合同履行

(一)明确合同价款收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对外投资、转让、发包、租赁等,应合理确定收益、期限。一般情况下,收取合同承包费应该与本届任期同步,不得跨届收取。对土地出租合同,可采用“基准租金+浮动比例”模式与粮价挂钩,合同中应当按市场价格约定基准租金,并与粮价浮动挂钩,按粮价涨幅同比调整,价格参考标准是国家统计局或地方粮食收购价。为防范风险,各县区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合同价格指导价,设定租金浮动上限和保底下限,同时根据粮价定期重新核定租金,避免频繁波动。

(二)强化合同事项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交易应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为合同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监督合同当事人不得破坏耕地,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当事人对承包、租赁等项目进行流转、转让的,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三)明确合同违约与调解。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应当约定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明确合同到期后标的物的处置、地上附属物的产权归属等问题。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侵

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对出现的合同纠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六、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一)进一步明确合同发包主体。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之前,由村民委员会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所签订的经济合同继续有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责,与承包、租赁方签订合同。

(二)补充完善问题合同。对合同签订不规范、条款不完整、合同内容不准确、履行期限和方式、生效要件、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办法不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与承包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但不得对原始合同进行直接涂改,防止合同造假或引发争议。

(三)不得超过剩余承包期。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的合同期限(如土地流转、租赁合同)必须小于或等于发包方所持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剩余期限。若期满,待发包方取得新的承包经营权后,承包人选择继续承包,则应与发包方重新签订承包合同;承包人选择放弃承包,则应按照规定和双方协商的结果,妥善处理土地上的附着物及相关设施,并将土地交还发包方。

(四)及时解除违法合同。已签订合同存在与地区功能定位、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规划不符等情况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与承包方依法进行协商调整,或者依法解除合同。对不按要求履行的合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予以解除。对于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年限的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超过部分无效,应当依法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合同。

七、健全合同档案管理

(一)归档范围。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产生的

材料均属于归档范围,同时其他需要整理归档的工作资料也应当纳入归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民主讨论决定记录、招投标程序材料;经济合同相关附件;经济合同履行情况;其他文书资料。

(二)保管期限。

1. 永久保管

重大资产处置合同:如集体土地征收、厂房拍卖等涉及重大利益或历史遗留问题的合同。

核心决策材料:合同签订相关的民主讨论决议、公示文件等。

2. 定期保管(30年)

常规经济合同:涉及资金投资合同,资产资源承包、租赁等一般性合同,通常保管期限不低于30年。

合同纠纷相关材料:合同履行中产生的补充协议、纠纷调解记录等,需与合同正本同步保存,期限与合同一致。

(三)移交时间。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相关合同资料报乡镇备案,乡镇档案室整理归档,如乡镇档案部门不具备安全保管条件的,应与县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规范整理后移交进馆。乡镇档案室保存满10年的,应向县级档案馆移交。

(四)责任分工。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合同原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确保形成的资料“应归尽归”。乡镇负责审核合同合法性,对合同进行短期保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各乡镇对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定期检查、监督,以确保归档完整性,乡镇定期向县级档案馆移交相关合同档案;县级档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合同档案归档、业务指导。

八、压实工作监管责任

(一)压实工作责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集体经济合

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等的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等。村党组织书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或村委会主任是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第一责任人,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活动中,严格依法行事,严禁将个人凌驾于法规、制度之上。

(二)强化政策保障。在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中,县区应当统筹安排农村经营管理经费,配

备并及时更新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保障正常开展工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实际情况设立报账员,报账员可以由招聘到村工作大学生担任,报账员做好本村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的收集整理。

(三)落实责任追究。对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县职能部门、乡镇政府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行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长市监规〔2025〕3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现将《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
长治市人民检察院
长治市公安局
长治市司法局
长治市信访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行为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

为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第二条 处理投诉和举报应当根据其内容,对投诉和举报按照相应的程序分别予以处理。

第三条 投诉和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利用投诉和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严厉打击以投诉和举报形式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投诉和举报处理中,发现以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以投诉和举报相威胁,进行敲诈勒索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章 投诉有关规定

第四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可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做好相关投诉处置工作。

第五条 投诉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投诉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姓名)、地址;
- (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

投诉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前款规定信息。

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投诉请求应当包括:消费者主张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具体请求。

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应当包括:消费者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内容、时间、地点、涉及金额、争议情况等具体事实。

第六条 投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
- (二)法院、仲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已经受理或者处理过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 (三)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

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四)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被投诉人侵害之日起超过三年的;

(五)未提供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材料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判断是否属于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应当结合投诉人的身份、投诉目的、手段、理由、数量等因素予以综合研判、甄别。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不以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一)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数量、频次明显超出合理生活需要或不合常理跨地域购买商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商品或者服务存在质量、标签等问题仍然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以获得惩罚性赔偿为目的提起投诉的;

(三)购买商品或服务获得惩罚性赔偿后继续购买相同商品或接受相同服务的;

(四)对同类事项频繁提起投诉,投诉内容显著专业化、文本高度格式化的;

(五)向同一经营者或者同行业经营者反复多次购买相同、相似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同时或者分别提起投诉的;

(六)同一时间或者短时间内以相同或相似事由多次投诉同一行政辖区内不同生产经营者的;

(七)其他不以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利用投诉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可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决定于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投诉已受理的,且符合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可终止调解,并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法律、法规或者其他上位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举报有关规定

第八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第十条 以获得惩罚性赔偿和奖励为目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利用举报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以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

(二)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等涉嫌违法犯罪的;

(三)以提起举报胁迫或变相胁迫生产经营经营者谋取利益的;

(四)多次举报经营者存在同类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后认定举报的违法行为不属实的;

(五)多次就举报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请求,经复议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不予受理或驳回,再次以类似事项提出的;

(六)多次就同类举报事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经相关部门认定不属于公开范围的或者不符合公开情形的;

(七)多次就同类举报事项向纪检监察部门、信访部门反映,经查证不属实的;

(八)其他利用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支持奖励和惩罚性赔偿请求,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编制和动态更新非法牟利性职业索赔异常名录(以下简称异常名录)。对异常名录内举报人提出的举报,按照相关举报奖励规定从严审核。对被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确认构成敲诈勒索、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不得进行奖励。

第四章 部门信息共享及协作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长治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作用,深化部门联动,加强市场监管、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信访、行政审批等多部门信息共享,及时会商研判重点、难点问题。

(一)市场监管部门要审慎判定、及时梳理非法牟利性职业索赔投诉举报件,定期抄送各有关部门,并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就辖区非法牟利性职业索赔动态进行信息互通、态势研判,形成工作预案和应对策略。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注重强化对投诉举报的大数据分析,发现和搜集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等部门处理。

(二)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区分职业索赔人和普通消费者的行为,对非法牟利性职业索赔人所提诉讼,经审查属于违反“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基本法律原则,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浪费公共资源和司法资源的行为,则对其牟利性主张依法不予保护。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部门的协同配合,共同依法惩戒虚假诉讼、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统一执法司法理念,统一证据认定标准。对移送的涉嫌敲诈勒索、诈骗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开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注重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积极提出加强立法和完善制度机制的意见建议,促进综合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诈骗、诬告陷害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提醒商家及时搜集、固定相关证据并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接收各部门在处理职业索赔人投诉举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迅速开展调查,形成打击恶意索赔行为的高压态势,有效降低非法牟利性职业索赔投诉举报数量。

(五)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复议职能。在案件审理中,区分利用投诉、举报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和普通生活消费行为,对于投诉举报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审查申请人资格,并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六)信访部门在受理各类投诉举报信访事项时,对多次重复举报疑似职业索赔人信访问题要有效甄别,分析研判职业索赔人的信访形势;在办理群众的各类投诉信访事项过程中,对涉及恶意索赔、恶意投诉信访人的诉求,支持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置。

(七)行政审批部门根据需要提供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关投诉举报信息数据,动态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考核相关指标。

第十三条 建立异常名录信息共享互通会商机制。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与本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信访、行政审批等部门畅通共享数据信息渠道,定期召开会议,实现

异常名录信息以及相关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工作信息的共享和互通。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遏制恶意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容错机制。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涉及投诉举报复议案件中的新类型、改革探索性案件以及因制度设计等原因发生纠错的案件以及满意度测评存在问题的情况,如能提供合理的解释和相关材料,原则上不纳入纠错考核机制和投诉举报异常处理或者满意度测评考核等,以鼓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履职,勇于担当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信访、行政审批等部门的沟通,上述部门应当给予理解和支持。

第五章 加强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依托各大媒体、公众号、自媒体

平台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消费维权宣传,推动形成诚信经营和依法维权的氛围。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长治市和各县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培训,提升经营者和消费者守法、懂法、诚信意识,推动社会共治。

第十七条 通过消费提醒、消费教育等方式,指导经营者和消费者提升证据固定意识,尤其是利用投诉、举报进行敲诈勒索、威胁恐吓等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做好线索移送。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本暂行规定内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